

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登记缴费手续的通告

根据本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以下简称互助帮困计划)有关规定,互助帮困计划参加对象需每年办理登记缴费手续,方能享受相应年度待遇。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 一、办理登记缴费手续时间**
即日起至2018年12月25日止。
- 二、办理登记缴费手续地点**
互助帮困计划对象可到就近的街道(镇)医保服务点办理登记缴费手续。
- 三、办理登记缴费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曾参加过互助帮困计划的人员,需提

供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及《上海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2、符合参加条件但从未参加过互助帮困计划的人员,需提供本人户口簿、身份证、《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生活帮困补助申请表》、退休证、养老金领取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3、互助帮困计划对象如委托他人代办,代办人除需提供互助帮困计划对象本人办理时需携带的参保资料外,还需提供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互助帮困计划对象的个人缴费标准及门诊补贴
2019年度个人缴费标准为130元,门诊

补贴为150元。

五、2019年度互助帮困计划待遇

从2019年1月1日起,60岁及以上参加互助帮困计划的人员在原有门诊及住院补助待遇基础上,还可以接受社区居家照护和养老机构照护补助待遇,其待遇享受条件、申办流程、评估认定、服务内容及相关待遇等,比照本市长期护理保险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注意事项

互助帮困计划可通过POS机刷卡、微信、支付宝的方式进行缴费,也可通过现金方式缴费;选择非现金方式缴费的人员还需携

带具有银联标识的银行卡或具有微信、支付宝支付功能的手机;另外街道(镇)医保服务点双休日和周五下午15:00之后,只可通过非现金方式缴费,其余时间可采用上述任一方式缴费。

凡需办理互助帮困计划登记缴费的,请务必在截止日前办理,逾期办理的,互助帮困计划待遇自登记缴费后的次月起生效。

如有疑问,请拨打医保咨询电话962218,或到就近的街道(镇)医保服务点咨询。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8年11月

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缴费手续等事项的通告

2016年本市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以来,总体运行平稳,居民反应良好。参保人按年度缴费后,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现将2019年城乡居民医保登记缴费手续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 一、办理登记缴费手续时间**
即日起至2018年12月25日止。
- 二、办理登记缴费手续地点**
农村居民仍通过村、镇(街道)集中征缴的方式办理参保手续,其他人员到就近的街道(镇)医保服务点办理登记缴费手续。
- 三、办理登记缴费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一)本市户籍人员
农村居民,登记缴费所需材料维持不变。其他人员需提供参保人的户口簿、身份证(16周岁以下未领取身份证的除外)、《社会保障卡》(或有效的《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专用)》)。以下人员还需提供相关材料:1、19~59岁(2019年末的实际年龄)就业年龄段人员,需提供《劳动手册》;2、高中复读生,需提供高中复读证明;3、因残疾辍学的人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4、因大病辍学的人员,需提供有大病病史记录

的门诊病历;5、新生儿,需在办妥户口后凭户口簿办理登记缴费手续。

(二)非本市户籍人员

因各类参保人需提供的资料各不相同,具体所需材料可拨打医保咨询电话962218询问,或到邻近的街道(镇)医保服务点咨询。

(三)其他要求

1、已享受外省市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不可再申请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参保人如委托他人代办登记缴费手续,除需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3、收到市邮包中心邮寄的《关于办理2019年度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缴费手续的通知》的人员,请事先填写好通知背面的个人信息确认表,在办理登记缴费手续时一并提供,可减少办理时间;4、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可通过“上海人社”手机APP办理缴费手续,具体可通过手机APP缴费的人员包括:(1)已在街镇完成2019年参保登记且通过审核的人员;(2)2018年通过街道申报参保或手机APP直接缴费,且居保账户正常的人员,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本市户籍人员,2001年1月1日

(含)后出生;2.本市城镇户籍,1948年12月31日(含)之前出生,或者1950年1月1日至1959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

四、2019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机待遇

按照《关于2019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2019年度居保个人缴费标准有所调整:0-18岁(130元);19-59岁(740元);60-69岁(555元);70岁及以上(390元)。门诊诊及住院医保待遇维持2018年度标准不变。

五、转诊就医事项

参保人按规定在本市医保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一级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门诊就医,因病情需要转至二、三级医疗机构治疗的,由本市医保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一级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执业医师开具转院证明,办理转诊手续;参保人员一次转院的医疗机构原则上限一所,有效期为6个月。超出6个月后续需转院治疗,参保人需到本市医保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一级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重新办理转诊手续。

参保人患精神疾病需要治疗的,可直接

到区精神卫生中心就医,如需进一步治疗,由区精神卫生中心转诊到市精神卫生中心。

六、其他注意事项

1、在校中小学生、幼儿园(托儿所)幼儿由所在学校、托幼机构通知并集中办理登记缴费手续;2、已核定为高龄老人、职工老年遗属、重残人员的自动参保,个人无需办理登记缴费手续。3、凡需办理登记缴费手续的,请务必在截止日前办理。逾期办理的,除新生儿和新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外,设置3个月等待期,等待期满后,方可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4、街道(镇)医保服务点可通过POS机刷卡、微信、支付宝的方式进行缴费,也可通过现金方式缴费;选择非现金方式缴费的人员还需携带具有银联标识的银行卡或具有微信、支付宝支付功能的手机;另外街道(镇)医保服务点双休日和周五下午15:00之后,只可通过非现金方式缴费,其余时间可采用上述任一方式缴费。

如有疑问,请拨打医保咨询电话962218,或到邻近的街道(镇)医保服务点咨询。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8年11月

社惠拼携合作伙伴

虫妈邻里团、嘻哈帮街舞、嘉德威教育机构

祝社区各位邻居

元旦快乐!

